

穗环管影（番）〔2022〕167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华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372 万套、电控产品 400 万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3474314321）：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华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372 万套、电控产品 400 万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华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年产微电机 372 万套、电控产品 400 万套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石化公路明经路段 9 号汉林电器工业园 3 号厂房，申报内容为取消原有产品的生产，改为微电机、电控产品的生产。改扩建后，总体项目年产微电机 372 万套、电控产品 400 万套；占地面积 5498.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98.6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单层厂房；主要设备有锡膏印刷机 1 台、热风回流炉 1 台、选择性波峰焊 2 台、选择性喷涂机 1 台、全自动选择性三防涂覆二线 2 台、UV 固化炉 1 台、磁瓦装配涂胶机 1

台、磁瓦涂胶机 1 台、水基清洗机 1 台、点胶机 1 台、点焊机 1 台、人工焊锡机 1 台、自动焊接机 2 台等以及其他组装、检测设备一批；员工 40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改扩建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改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3600 吨/年。

（二）TVO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 2 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改扩建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改扩建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汉

林电器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锡膏印刷定位台清洁、钢网清洗、回流焊、波峰焊、三防涂覆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至“水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该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改扩建后，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活性炭、废润滑脂、喷淋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改扩建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改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改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